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包括大部分(包括主席)獨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須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技能。
- 1.2 本公司現有核數行須禁止其過往合夥人出任委員會成員，自其終止以下事項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 (a) 核數行之合夥人；或
  - (b) 於該核數行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以較遲者為準)。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 2.1 委員會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初計劃其會議，且每年至少不應少於兩次，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之額外會議可適時另行舉行。
- 2.2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兩次會見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於其認為必要時可要求舉行會議。
- 2.3 委員會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 2.4 舉行會議可透過個人、電話或視頻方式進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出席會議所有人士能夠聽見彼此對方之方式出席會議。

2.5 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一切書面決議案將會有效且生效，猶如相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通過。

## 職責、職權及職能

### 3.1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i)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同時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就其辭任或解聘提出疑問；
- (ii) 根據適當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 (iii) 於核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議核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 (iv) 制定及實施聘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核數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行之本地或國際業務一部份之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v) 於確認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事項後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應採取之措施提供推薦建議；
- (vi) 擔任主要代理機構，以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
- (vii) 於管理層缺席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商議其核數過程中出現之問題或保留意見。

### 3.2 檢討財務資料

- (A) 倘編製以供刊發，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以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檢討其所載述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委員會須主要專注以下方面：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範圍；
  - (iii) 因核數所作出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保留意見；
- (v) 符合會計準則；及
- (vi) 符合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有關之法律要求。

(B) 就上述3.2(A)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及財務總監聯絡，同時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至少召開會議兩次；及
- (ii) 委員會須考慮任何須或可能須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盡職考慮財務總監(或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職員代行)、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3.3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並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考慮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d) 設有內部核數功能，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以及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e)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f)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供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作出之回應；及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函件中所提出之問題。

## 匯報程序

- 4.1 委員會每次開會審議其職責範圍內之所有事項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會議過程，惟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例如監管規例下之披露限制)。
- 4.2 委員會亦須就其於年度內所履行之責任及職權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向本公司股東匯報。

## 可供查閱之書面職權範圍

- 5.1 委員會將會透過將其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上，以備查閱，當中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出之權力。

*附註：* 倘本書面職權範圍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存有任何異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